# 道路尘负荷监测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11011522210200002757-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道路尘负荷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 分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1522210200002757-XM001

2.项目名称: 道路尘负荷监测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9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97.5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道路尘负荷 监测服务	97.5	/	为了筛选出高尘负荷道路,及时 采取措施减少道路扬尘排放,需 对大兴区 22 个镇街(管委会) 道路开展道路尘负荷走航监测, 通过数据分析形成监测报告,监 测报告内容至少包含道路尘负 荷数值、各镇街(管委会)的道 路尘负荷平均值和排名,以及监 测道路的尘负荷分布图。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形式:采购项目整体预留;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97.5 万元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u>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小微企业采</u>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u>每天上午 <u>08:30</u> 至 <u>12:00</u>, 下午 <u>12:00</u>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

售价: 0元

方式: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注意事项:供应商需要在公告期限内,登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 (http://ggzy.daxing.net/ggzy/),并按照"办事指南"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 和 CA 证书绑定(大兴区分平台运维联系方式:81212938,QQ 群:797.5583419),并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进行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本项目仅接受在公告期限内已经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如不按照提示操作将可能影响采购活动。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7月1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南里桐城行政办公楼 9 号 3 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

####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7月1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南里桐城行政办公楼 9 号 3 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执行。(2)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 2.本项目为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如有参加意向的供应商需注意以下事项:

#### (1) 新用户注册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

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http://ggzy.daxing.net/ggzy/)查阅网页"下载中心-软件下载-用户注册说明、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新用户注册。系统仅支持 CA 注册,新注册用户必须使用北京 CA、法人一证通或颐信 CA 进行注册。此前使用公司名称及密码注册的用户登录进入系统后,需尽快按照提示绑定 CA 并使用 CA 登录,以免影响日后系统的正常使用。

#### (2) 采购文件下载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

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使用 CA 登录后,进行关注及下载采购文件。

#### (3) 递交文件方式:

#### 1. 线下递交

#### 2. 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需在递交当日,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人参加磋商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南里桐城行政办公楼 9 号 3 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②响应文件 U 盘或光盘 2 份,U 盘内容包括: WORD 或 WPS 格式《响应文件》1 份、签字盖章版 PDF 格式《响应文件》1 份。③法人代表授权书 1 份。以上资料需递交当日现场递交,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供应商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响应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代理机构,并签字确认)。

- 4、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 5、本次公告发布媒体:<u>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u>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发布</u>。
- 6、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代理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8号

联系方式: 刘永熹 010-6926849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B 座 2003 室

联系方式: 闫玛娜: 010-61262672

E-mail: zhengcaigongcheng@163.com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u>闫玛娜</u>

电 话: 010-6126267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_ 考察地点: _/_。	月/日/点/_分	
3.1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 / _年_/_ 召开地点: _ /。	月/日/点/_分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发标的名称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o	
11.7.5	PET INT IN WILLIAM.	<ul><li>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li><li>■无</li><li>□有,具体情形:/。</li></ul>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0</u> 日历天。	
14.2	副本份数及电 子版	副本: 2份 电子版: 2套 U 盘或光盘,内容包括: WORD 或 WPS 格式《响应文件》 1份、签字盖章版 PDF 格式《响应文件》1份		
20.1	成交供应商的 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3.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u>/</u> 。	
23.3	<b>分色</b>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 其他要求:/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4.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3		联系电话: <u>010-6126267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B 座 2003 室</u>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5	代理费	收费标准:参照《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 号)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 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

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 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 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

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 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 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 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 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 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 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 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 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 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签。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签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
  - 13.2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 13.3 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均采用左侧胶装。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线下递交。
  - 14.2 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正本 1 份,《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数量的副本,电子 U 盘 2 份(内容同响应文件纸质内容);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1 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以上资料需递交当日现场递交,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供应商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响应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代理机构,并签字确认)

- 14.3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4.4 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应装在 1 个袋中

密封,封皮上写明:①响应文件、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⑤供应商名称、⑥启封时间。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和地址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不予受理。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 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 件。
-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告的规定,在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邀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应当在递交前单独提交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同时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 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

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 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 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 定及法律法 规的其他规 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 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 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 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 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 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 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 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 (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 供,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 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声明材之业,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小企业对政治的中小企业人人。是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更求。是一个企业,是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声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1	拟分包情况 说明及分包 意向协议(类 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 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 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
3	本项目的特 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且供应明明,以为联合体。 一种,以为证据,以为证据,以为证据,以为证据,以为证据,以为证据,对,并是体。 一种,是不可以为,是不可以,是不可,,是不可,,是不可,,是不可,,是不可,,是不可,,是不可,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并章格式见《哈西拉》
3-2	其他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 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如有)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 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的,有签字人法定代表 人有效委托书的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 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或者最高限价的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	
6	多个报价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服务报价没有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算术错误更 正	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中 算术错误更正	见下文 3.2
8	违法行为	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 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 行为	
9	响应	投标文件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作出响应的	
10	投标文件格式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要求填写且未按照要求 单独提供证明材料的	
11	其他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	

无效情形	
)U/X/IA/I/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 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 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 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 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 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 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 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 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 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 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

定(如涉及)\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 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 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 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 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评分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报价部 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 分 (25 分)	行业业绩(25 分)	近三年承担的同类型或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等复印件,无法认定为同类型或类似的合同将不予认定、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满分 25 分。
	对工作内容及 项目背景的理 解(12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分析,至少包括①开展本项工作的目的和计划②重点把握③难点分析④合理化建议 每项完全满足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得 1.5 分,缺少一项内容得 0 分
	服务方案 (18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要求,制定服务方案,至少包括: 1 监测计划安排方案、2、数据统计及道路尘负荷核算方案、3 道路及镇街排名方案、4 高污染路段筛选方案、5 报告编制方案,6 疫情防控方案方案。每项完全满足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得 1.5 分,缺少一项内容得 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团队人员 (6分)	项目团队人员5人以下得1分;5-8人的,得2分;8人以上得3分。 项目团队人员中每具有一个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5分; 每具有一个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3分。
分 (65 分)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与保障(27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要求,制定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至少包括: 1 质量保证, 2 质量控制措施, 3 项目进度计划, 4 售后承诺(如资料管理制度等); 每项完全满足得 3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得 1.5分, 缺少一项内容得 0 分在上述基础上逐项补充合理化建议并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1 分, 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该条最多得 3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与保障至少包括: 1 项目进度承诺, 2 应急响应承诺, 3 售后承诺, 4 保密措施及承诺; 每项完全满足得 3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得 1.5分, 缺少一项内容得 0 分

评分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节能环保情况(2分)	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1.5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1.5分,否则0分。说明:1.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3.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 道路积尘负荷服务

地点: 大兴区区域范围内

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交付地点(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 二、技术要求

#### (一)、项目背景

进入新时代,北京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系列讲话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首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自 2018 年中共北京市委市政府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指出"运用车载光散射、走航监测车等新技术,检测评定道路扬尘污染状况"以来,大兴区自 2019 年起连续三年开展道路尘负荷监测工作,有效支撑了辖区内道路扬尘治理工作,道路扬尘污染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2022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2〕6号)明确要求: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各区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定期对各区、各街道(乡镇)空气质量、降尘量、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等情况进行排名。扬尘管控工作仍需持续发力。为了进一步降低道路扬尘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提升全区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水平,2022年大兴区将继续开展道路尘负荷监测工作。

#### (二)、项目需求

#### 1. 服务内容

对大兴区 22 个镇街(管委会)道路开展道路尘负荷走航监测,每次监测不少于 130 条道路。合同期内累计监测 24 次,全年监测完成后提供年度监测报告一份。监测报告内容至少包含道路尘负荷数值、各镇街(管委会)的道路尘负荷平均值和排名,以及监测道路的尘负荷分布图。

#### 2. 服务要求

#### (1) 监测方法要求

道路尘负荷监测指标为《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的道路尘负荷,即单位面积的路面上通过 200 目  $(75 \, \mu \, m)$  标准筛的积尘质量,单位为  $g/m^2$ ,是影响道路扬尘  $PM_{10}$ 和  $PM_{25}$ 排放系数的重要参数。

监测精度为 0.01g/m²。监测方式为走航监测。监测过程应参照《道路尘负荷车载移动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DB11/T 1926-2021)相关技术要求。

#### (2) 投标人要求

了解国家和北京市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法规、政策、标准,熟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北京市政府《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等相关政策。

投标人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道路扬尘走航 监测领域应具有雄厚的技术基础和人员基础。投标人拟投入人员需满足项目特 殊时段应急监测相应需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本条要求的服务方案提供 证明。

#### (3) 服务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准确的监测数据,数据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对甲方提出的涉及监测报告内容相关问题在双方约定时间做出答复。

#### 3. 服务形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监测点进行道路尘负荷监测,每次监测结束后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向甲方出具满足合同规定的报告内容的监测报告。

#### 4. 提交成果及验收标准

每次监测提供的大兴区道路尘负荷监测报告和年度总结报告。甲方对合同期内全部监测报告审阅合格后,视为验收合格。

-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6. 服务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 (三)、项目意义

每月对大兴区辖区内各镇街(管委会)进行全覆盖道路尘负荷走航监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道路尘负荷监测数据,可以快速准确地锁定较差的道路,将较差的道路反馈给道路清扫责任主体,从而及时采取有效的道路清扫保洁措施,减少道路扬尘排放;通过对道路尘负荷监测数据的分析,可以较好的定位道路扬尘来源,提高大兴区扬尘精细化管控水平。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服务	
委 托 方: (甲方) <u>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u>	
受托方: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2 年\*\*月\*\*日

有效期限: 2022 年\*\*月至\*\*年\*\*月

#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填表说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u>道</u> <u>路积尘负荷监测服务"</u>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u>/</u>计划※),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内容、形式和要求

#### 1、服务内容

为了筛选出高尘负荷道路,及时采取措施减少道路扬尘排放, 需对大兴区 22 个镇街(管委会)道路开展道路尘负荷走航监测, 通过数据分析形成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内容至少包含道路尘负荷数 值、各镇街(管委会)的道路尘负荷平均值和排名,以及监测道路 的尘负荷分布图。

#### 2、服务形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道路尘负荷监测,并于每期监测结束7日内出具监测报告。

### 3、服务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的道路和监测时间进行监测,每次监测的道路数量不少于 130 条,合同期内累计监测 24 次。2022 年底前完成全部现场监测工作。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 4、提交成果

每期监测结束7日内出具监测报告,报告内容包含道路尘负荷数值、各乡镇(街道)的道路尘负荷平均值和排序,以及监测道路的尘负荷分布图及监测数据。

全年监测报告应于 年 月 日前提供,报告内容包括

#### 5、监测时间进度

2022年底前完成全部现场监测,按甲乙双方友好商定频次进行道路 尘负荷监测并提供成果。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年\*\*月至\*\*年\*\*月在<u>北京市</u>履行进行监测,直 至完成全部合同义务。

####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u>合同有效期</u>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同意在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如发现与合同要求不 符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该接受并改正。
- 2、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关报告后,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 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如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研究报告经过补充 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 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否则乙方应按照违约条款第1项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 道路负荷报表、空间分布图以及监测报告等产生的相应知识产权及所有

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本项目项下形成的数据、报告、结论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4、甲方按照约定期限支付报酬。

四、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如实将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工作。
- 3、乙方应诚实、尽责履行合同调查义务,监测结果、监测过程应 真实、可信,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编造、伪造原始数据,虚构调查对象。 乙方对于提供的监测数据、道路负荷报表、空间分布图以及监测报告的 内容,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甲方需求,对其合法性、 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4、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 5、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资质。
- 6、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监测,提供道路负荷报表、空间 分布图,并最终形成监测报告。

###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本项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布。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对有关本合同和项目有关的保密内容 负有保密义务。
- 3、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乙方通过监测取得的全部资料、数据及监测报告等成果文件。

- 4、保密措施: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5、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及乙方其他全体人员。乙方应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遵守合同中的保密规定,若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或乙方其他人员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 6.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披露为止,即使解除合同或合同期届满,乙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乙方其他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项目实施中收集的原始资料、数据、监测报告等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泄密责任: 因乙方导致泄密的, 给甲方或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应负赔偿责任。
- 8. 本项目的成果包括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原始数据及材料、监测形成的数据、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监测报告等所有权及相应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数据、报告、结论等向第三方提供并从中获利。

### 六、验收、评价方法:

- 1、验收时间: 乙方完成项目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
- 2、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并确定时间和地点;乙方汇报工作成果。

3、如果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该根据验收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需要重新监测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为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交付工作成果导致违约的,乙方按照违约条款第1项承担违约责任。

####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_元整(元),由甲方提供。
- (二) 支付方式:②
- ①一次总付: \_\_\_\_\_元,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
  - ②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总报酬的 50%,即\_\_\_元(小写:元),时间: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总报酬的 50%,即\_\_\_\_元(小写: 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 日内支付。

③其它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合同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监测,并提供监测数据、道路负荷报表、空间分布图以及监测报告,逾期一天的,应按项目报酬的5%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报酬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补救未果

或仍达不到标准的,或监测成果错误或项目通不过验收的,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报酬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乙方的报酬,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全部返还甲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为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其它

- 1、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依然长期 有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 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3、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 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名称(或姓名)	(签章)	
---------	------	--

委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托方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签章)	
甲	住所	邮政	
, 方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月 日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受 托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
方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公章
~ 乙	联 系 人	(签章)	
方	住 所	邮政	
	(通讯地址)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附件:

# 项目服务经费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人员费	
测试费	
设备维护校准	
报告打印装订费	
专家咨询费	
交通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 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言以束安水的中小企业承按厂。相大企业(音乐音体中的中小企业、金月万包息内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
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勍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u>(采购人)</u>
----	--------------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填	写采购项目名		
称)	中包	(填写包号)的	J磋商。拟签	E订分包合同的	单位情况如下	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购台	同将按下表	<b>長所列情况进行</b>	分包,同时承i	<b>若分包承担主体</b>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预算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	
E	∃期:	年	月	В

#### 说明:

-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 (3) 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为:_	) 汨	<b>兴购项目</b>
中刻	<b></b> 持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	分内容分包	2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	章总金额的	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	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该项目(采	[购包] 成交	き, 本协议	以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H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商	事
宜,绍	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	磋
	商工作。	
_,	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	ī,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	责
	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x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	自
动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H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	_(采购人)_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	<b>亍磋商。</b>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不	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	面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 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正反面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
日期:年月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月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和	你 (加盖	益公章)	:
日期:	_年	_月	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的偏离情况(请进行					
1		离,仅勾选无偏离即 扁离 则须在木寿中	∥可) Þ对负偏离项逐一列	[ BE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意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日期:年月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和	你(加盖	益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 拟分包情况说明

			19177 -	130000 /1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	贵单位组织采则	<b>构的项目编</b> 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名
称)	中包(墳	[写包号) 的磋	商。拟签订	分包合同的单位	立情况如下表所	听示,我单位承
诺一	·旦在该项目中	中获得采购合同	同将按下表所	<b>听列情况进行分</b>	包,同时承诺	分包承担主体不
再次	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b>表</b> 仅在供应商	新非因"为落实证	分府采购政会	轰"而分包时埴:	写: 供应商"为	落实政府采购政
					, , , , , , , , , , , , , , , , , , , ,	<sup>(型一)</sup> 要求填
写。		2,4 1,142,7,11	"42124 <b>—</b> 114	9 <b>2</b> 90745474	20,404.04	
2.如	本竞争性磋商	<b></b>	i 须知资料表	· 》载明本项目	分包承担主体	立具备的相应资 ————————————————————————————————————
质条	件,则供应商	商须在本表中列	<b>川明分包承担</b>	主体的资质等	级,并后附资	质证书并加盖供
	公章,否则。					
				21	+ 広玄 ね 私 <i>(</i> 羊	· 本 /
				17		<b>章):</b>
					<b>日期:</b>	年月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	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最后打	最后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	授权代表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	
日期:	年	月_	日			